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勞簡字第73號

03 原告 潘品仔

04 被告 阿米陀佛元宇宙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大智

07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會計
15 之職務，自112年9月起至離職前之每月薪資均為新臺幣（下
16 同）5萬5,000元。詎被告於114年5月27日無預警將原告解
17 僱，並要求原告於114年5月28日辦理移交事宜後離開公司。
18 惟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6萬2,702元、預告期間工資3萬
19 6,667元、謀職假工資1萬6,497元，金額共計11萬5,866元等
20 語。爰依相關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
21 付原告11萬5,866元等語。

22 二、被告則以：原告本係被告之會計人員，因被告進行現金增資
23 事項所需，交由原告聯繫增資股東繳款事宜，詎原告利用職
24 務之便，告知其聯絡之股東可私下以每股10元購買原告持有
25 之被告股份，致該股東不認購被告之增資股份，此舉已違法
26 侵害被告之權益。又於114年5月27日被告之總經理黃邦國約
27 談原告時，原告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經黃邦國當場告知
28 原告，其行為違法並損害公司權益，原告乃表示願意自請離
29 職，希望被告不要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而被告亦考量原告
30 服務多年，因此同意就原告薪資給付至114年5月31日。從
31 而，原告既已於114年5月27日自請離職，當然即無請求資遣

費及預告工資之權利。是原告本件請求自屬無據等語置辯。
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萬2,702元，是否有據？

1.按現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係採法定事由制，勞工非有勞基法第11條所定之事由，雇主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勞工非有同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事由，雇主不得未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又勞基法第11條規定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12條規定為：「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復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準此，雇主非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所定事由，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且勞動契約需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始應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資遣費。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2.查本院訊之原告，有關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終止究係主張依前揭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得請求資遣費之何條項規定，原告僅一再陳稱：「被告無預警請我離開」、「被告在毫無預警之情形下解僱我」等語，且依其自行製作之離職人員離職會辦單，有關申請離職原因部分亦僅記載：「本人欲賣出名下持有阿米元宇宙網路服務(股)公司之股權，所以公司總經理要求我需要立刻離職，並且不給予資遣。」等節。再者，被告抗辯原告係自請離職等語，足見亦否認其係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是以，依原告陳述內容及提出之事證，實難逕予認定已有主張並證明被告係依據勞基法第11條規定所定任一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終止，已符合勞基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之情形。從而，本件既無從認定已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萬2,702元，洵屬無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萬6,667元，是否有據？

按勞基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第3項規定：「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勞動契約係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而終止，已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萬6,667元，應屬無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謀職假工資1萬6,497元，是否有據？

按勞工於接到第16條第1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

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勞基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勞工因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後，於預告期間內有請假權（謀職假），請假期間有工資權。查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勞動契約係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而終止，且亦無前開法條所稱於預告期間向雇主請假外出另謀工作之情事。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謀職假工資1萬6,497元，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應給付11萬5,86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聲請傳訊證人黃邦國，核無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主張、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依芳